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汉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教育体育局西坪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教育体育局西坪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峡县西坪镇第一初级中学院内。

3. 工程招标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2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西峡县西坪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6. 结构类型：详见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小写：¥1267000.00元（注：最终结算价以西峡县财政局财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或以西峡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质量由专业监理部门评定。工程款的支付由验收小组验收签字后交付财政评

审，以财政评审价为准。如确需增加的工程量要按照程序向甲方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量造价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施工总价不得超过财政资金可支部分。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施工中按施工进度支付到合同价的 97%，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及其他资金到业主账户后，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见朋。

身份证号：4102241988050156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90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0780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3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教育体育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D2TLB088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重阳镇重阳村新安街66

号

邮政编码：474500

电话：3462660529

传真：00

电子信箱：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号：41050175690800002404